

| 免責聲明   |   |
|--|---|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   |
| 發行人名稱  |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份代號   | 01785   |
|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 不適用   |
|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 不適用   |
| 公告標題   | 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公告日期   | 2024年3月27日  |
| 公告狀態   | 新公告   |
| 股息信息   |   |
| 股息類型   | 末期  |
| 股息性質   | 普通股息  |
| 財政年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 2023年12月31日   |
| 宣派股息   | 每股 0.168 RMB  |
| 股東批准日期   | 2024年5月28日  |
|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   |
|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 HKD, 金額有待公佈   |
| 匯率   | 有待公佈  |
| 除淨日  | 2024年5月30日  |
|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2024年5月31日 16:30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 由 2024年6月3日 至 2024年6月5日   |
| 記錄日期   | 2024年6月5日   |
| 股息派發日  | 2024年7月26日  |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 17樓1712 - 1716號舖  |
|  | 合和中心  |
|  | 皇后大道東183號   |
|  | 灣仔<br>香港  |
| 代扣所得稅信息  |   |
|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除下表所列代扣所得稅之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 |

得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股息稅” 部分。

| 股東類型                 | 稅率  |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br>(如適用)   |
|----------------------|-----|--|
| 非居民企業<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1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相關監管規則及相關稅收協定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信息。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 非個人居民<br>(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 20%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坦先生、夏煒先生及丁大攀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海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恒先生、錢永久先生及王鵬先生。